

浙江大学—香港理工大学联合中心 校友联谊会章程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本会名称：浙江大学-香港理工大学联合中心校友联谊会。本会简称：浙江大学-香港理工大学联合中心校友会。英文名称为：“Zhejiang University- The HongKong Polytechnic University Joint Center Alumni Association”（简称为：“ZUPUCAAA”）。

第二条 本会是由浙江大学-香港理工大学联合中心校友自愿组成的联合性团体，为全国性和非营利性社会组织。

第三条 本会宗旨是：联两校两地、合八方校友、创共享平台、赢国际美誉。本会旨在加强国内外浙江大学与香港理工大学校友之间，校友与学校之间的联系和团结，服务广大校友，发扬浙江大学与香港理工大学的优良传统，为中华民族的富强和祖国的统一、为学校的发展做出贡献。本会遵守宪法、法律、法规和国家政策，遵守社会道德风尚。

第四条 本会接受业务主管单位浙江大学-香港理工大学联合中心的业务指导和监督管理。通过建立联席会议制度，定期向主管单位浙江大学-香港理工大学联合中心汇报、沟通工作情况。

第五条 本会办公地点待定。

第二章 业务范围

第六条 本会业务范围

- (一) 联络浙江大学与香港理工大学校友，加强学校与校友、校友与校友之间的互动；发布浙江大学(简称ZJU)、香港理工大学(简称PolyU)、浙江大学-香港理工大学联合中心(简称 ZUPUC) 授权发布的最新动态；
- (二) 开立并运营浙大香港理大联合中心官微等自媒体宣传，开展各种形式的内部交流期刊等；
- (三) 协助学校征集校友以及社会各界对学校改革与发展的建议；
- (四) 组织各类主题活动，开展校友会各项学术及品牌活动；
- (五) 根据学校的要求，开展有利于促进校友会健康发展的其他活动。

第三章 会员

第七条 本会的会员种类为个人会员。

第八条 申请加入本会的会员，必须具备下列条件：

- (一) 拥护本会章程；
- (二) 有加入本会意愿；
- (三) 是浙江大学与香港理工大学校友。

第九条 符合以上条件，经与本会联系登记并缴纳相应会费后，可成为本会会员。

第十条 会员入会程序

- (一) 填写入会申请登记表；
- (二) 符合入会条件，将由理事会授权的秘书处办理入会手续，颁发

电子会员证。

第十一条 会员享有下列权利：

- (一) 选举权、被选举权和表决权；
- (二) 参加本会的活动；
- (三) 获得本会服务的优先权；
- (四) 对本会工作的批评建议权和监督权；
- (五) 入会自愿、退会自由。

第十二条 会员履行下列义务：

- (一) 执行本会的决议；
- (二) 维护本会合法权益；
- (三) 按时缴纳会费；
- (四) 积极参加本会组织的活动；

第十三条 对违背本会宗旨或有碍本会名誉的会员，经理事会通过，予以取消或暂停其会员资格。

第十四条 会员退会应书面通知本会，无故一年以上不缴纳会费的视为自动退会。

第四章 组织机构和负责人产生、罢免

第十五条 本会的最高权力机构是会员代表大会，会员代表大会的职权是：

- (一) 制定和修改章程；
- (二) 选举和罢免理事；
- (三) 审议理事会的工作报告和财务报告；

(四) 决定终止事宜；

(五) 决定其他重大事宜。

第十六条 会员代表大会须有二分之一以上的会员代表出席方能召开，其决议须经到会代表二分之一以上表决通过方能生效，情况特殊时也可采用书面或通讯形式召开。

第十七条 理事会是会员代表大会的执行机构，在会员代表大会闭会期间领导本会开展日常工作，对会员代表大会负责。

第十八条 理事会的职权是：

(一) 执行会员代表大会的决议；

(二) 选举和罢免会长、副会长、秘书长；

(三) 筹备召开会员代表大会；

(四) 决定会员资格的取消或暂停；

(五) 决定会员代表大会授权范围内的其他重大事项。

第十九条 理事会须有二分之一以上理事出席方能召开，其决议须经到会理事二分之一以上表决通过方能生效。

第二十条 理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一次会议。

在理事会闭会期间，由会长、副会长、秘书长等人员组成会长办公会，讨论决定校友会工作，对理事会负责。

会长办公会每年至少召开一次，研究讨论校友会年度工作安排。

第二十一条 理事会每届 5 年。因特殊情况需提前或者延期换届的，须由理事会表决通过，延期换届最长不超过 1 年。理事会与会员代表大会任期相同，与会员代表大会同时换届。

第二十二条 本会设会长 1 名、副会长若干名、秘书长 1 名。会长、副会长、秘书长须具备下列条件：

- (一) 坚持党的路线、方针、政策、政治素质好；
- (二) 在本会不同专业领域内有较大影响力；
- (三) 会长、副会长最高任职年龄不超过 70 周岁，秘书长最高任职年龄不超过 60 周岁；
- (四) 身体健康，能坚持正常工作；
- (五) 未受过刑事处罚；
- (六) 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。

第二十三条 本会会长、副会长、秘书长如超过最高任职年龄的，须经理事会表决通过，报业务主管单位审核后方可任职。

第二十四条 本会会长、副会长、秘书长任期 5 年，可以连任，原则上最长不得超过两届。因特殊情况要延长任期的，须经会员代表大会二分之一以上的会员代表与会，其决议须经到会代表二分之一以上表决通过方能生效，报业务主管单位审查批准后方可任职。

第二十五条 本会会长行使下列职权：

- (一) 召集和主持理事会、会长会议；
- (二) 检查会员代表大会、理事会、会长会议决议的落实情况；
- (三) 代表本会签署有关重要文件；
- (四) 副会长、秘书长由会长建议提名并经理事会表决通过；
- (五) 审议秘书长提交的有关事项。

第二十六条 本会秘书长行使下列职权：

- (一) 主持办事机构开展日常工作，组织实施年度工作计划；
- (二) 协调各分支机构、代表机构、实体机构开展工作；
- (三) 负责会员代表会议、理事会议的筹备和会务工作；
- (四) 按时收缴会费，处理其他日常事务。

第二十七条 秘书处是理事会的办事机构。秘书处由秘书长主持日常工作。秘书处可根据实际工作需要设立若干工作部，并报经理事会批准后设立。

第五章 资产管理、使用原则

第二十八条 本会经费来源：

- (一) 会费；
- (二) 捐赠；
- (三) 学校或政府资助；
- (四) 利息；
- (五) 在核准的业务范围内开展活动或服务收入；
- (六) 其他合法收入。

第二十九条 本会按照会员代表大会决议收取会员会费。本协会应制定会员会费的标准与收取办法，经会员代表大会批准后执行。

第三十条 本会经费必须用于本章程规定的业务范围，不得在会员中分配。

第三十一条 本会建立严格的财务管理制度，保证会计资料合法、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。

第三十二条 本会的资产管理必须执行国家规定的财务管理制度，接

受会员代表大会的监督。资金来源属于国家拨款或社会捐赠、资助的，必须接受审计机构的监督，并将有关情况以适当方式向社会公布。

第三十三条 本会换届或更换法定代表人之前必须接受财务审计。

第三十四条 本会的资产，任何单位、个人不得侵占、私分和挪用。

第六章 章程的修改程序

第三十五条 对本会章程的修改，须经理事会表决通过后报会员代表大会审议。

第三十六条 本会修改的章程，须在会员代表大会通过后 15 日内，经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核准后生效。

第七章 终止程序及终止后的财产处理

第三十七条 本会终止活动或解散，必须由理事会提出终止动议，由会员代表大会表决通过并报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，公告终止。

第三十八条 本会终止前，须在业务主管单位指导下成立清算组织，清理债权债务，处理善后事宜。清算期间，不开展清算以外的活动。

第三十九条 本会经业务主管单位确认清算后即为终止。

第四十条 本会终止后的剩余资产，在业务主管单位监督下，按照国家有关规定，用于发展与本会宗旨相关的事业。

第八章 附则

第四十一条 本章程自2022年12月3日会员代表大会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。

第四十二条 本章程的解释权属本会理事会。